

檔 號：57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
聯絡人：林裕富
電子信箱：yufu@yd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7-651188分機8740
傳真電話：(037)65120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育亞(研)字第1040006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陳利君 104.07.21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蕭婉蓉

學務處侯東成 104.7.23

校務會議品列 104.7.23

代為決行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報名簡章(活動報名簡章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敬邀貴校師生組隊參加「苑裡小旅行-創意微電影競賽活動」，請協助惠予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參賽資格：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皆可組隊報名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信報名。
- 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11日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(四)競賽類組：區分為高中職組、大專及社會組兩組。
- (五)獎勵方式：依決賽總成績排名：每組
 - 1第一名：頒予價值5,000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乙只。
 - 2第二名：頒予價值3,000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乙只。
 - 3第三名：頒予價值2,000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乙只。
 - 4佳作三名：頒予價值1,000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師與對獎狀乙只。
 - 5主辦單位廠商特別獎：每組由提供獎項廠商挑選1名，發

學生事務處



104年7月14日發收文總字第1040006032號



給獲獎者2,000元禮物兌換卷或等值商品。

二、聯絡人：育達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，林裕富主任(037-651188#8740，E-mail：yufu@ydu.edu.tw)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報名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(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)

104/07/14
13:32:47

校長 陳建勝



104 年度『苑裡來逛逛』小旅行

創意微電影競賽 活動辦法

一、 競賽目的

藉由微電影比賽讓參賽者能實際前往苑裡，了解苑裡當地的人文風情、產業特色、道地美食與特有風俗民情，藉此推廣苑裡觀光休閒特色，及苑裡具代表性的蘭草文化、古蹟、老街、創意磚飾與便利的交通接駁資訊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廠商：新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愛蘭工坊、金良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園餐飲有限公司、見成帽蓆行、謙勝興業有限公司、仁愛國際旅行社(股)公司、百年商行、楊悅湯呂、明發餅行

(二) 承辦學校：育達科技大學

三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以及社會人士。

(二) 活動方式：

分成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二組(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)，進行初賽及決賽。

1. 初賽：參賽者進入活動官方網頁

(<http://goo.gl/forms/IzNeU5F0Cy>)填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並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填寫完報名表及同意書(需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



筆簽名)連同參賽作品光碟內含參賽報名電子檔(資料必須填寫完整)及影片檔寄至育達科技大學。

活動連結 QR CODE

2. 拍攝內容若有主辦單位廠商者，將由提供禮品的廠商挑選出一名參賽者，獲得該廠商 2000 元之商品兌換卷或等值商品。

2. 決賽：

經初賽評比(初選)入選者，將進入比賽決賽；決賽時，主辦單位將入圍決賽影片 youtube 網址公布在於本次比賽粉絲團 (<http://goo.gl/DK8ipp>)當中，將採計按讚數之人氣投票投票成績，佔決賽總成績之



30% ，另由專業評審評分，佔決賽總成績 活動連結 QR CODE 之 70%，獲獎人當天需出席領獎，否則視同放棄，名次將由後往前遞補。

(三) 活動時間：

1. 初賽競賽報名：104 年 09 月 1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2. 初賽競賽結果公布：104 年 09 月 17 日。
3. 決賽競賽日期：104 年 09 月 18 日至 104 年 10 月 02 日止

(四) 評審原則：

- 初選：
1. 原創性(富有創意) 25%；
 2. 主題性(主題明確) 35%；
 3. 技巧性(手法細膩) 20%；
 4. 藝術性(畫面美觀) 20%。

- 決選：
1. 網路投票 30%
 2. 評審投票 70%(創意 25% 主題 25% 技巧 20%)

(五) 競賽辦法

1. 報名：

- (1)由全國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隊報名參加，一組最多 5 人。

- (2)作品規格時間以 8 分鐘以內為限 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
可上傳 Youtube 影片格式(Youtube 檔案類型不可為*.avi ;
*.wmv ; *.mpg ; *.mov), 之後上傳 Youtube 完成報名。
- (3)每一參賽團隊最多只能報名 1 件作品。
- (4)報名表請於下載報名表；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團隊所創作，無
抄襲之嫌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，得獎獎金及
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- (5)報名時，需說明創作理念並提供成品光碟一式五份、報名表、
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
利用同意書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。因光碟片
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，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
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
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6)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「苗栗縣造橋鄉學
府路168號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 收」註明『苑裡來迥
迥』小旅行-創意微電影競賽作品；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
法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 獎勵：

於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各選出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3
名，頒贈獎金及獎狀，以茲鼓勵：

- (1) 第 1 名：頒予價值 5,000 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師
與隊員獎狀乙只。
- (2) 第 2 名：頒予價值 3,000 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師
與隊員獎狀乙只。
- (3) 第 3 名：頒予價值 2,000 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師
與隊員獎狀乙只。
- (4) 佳作 3 名：頒予價值 1,000 元之禮卷乙份，另頒予指導老
師與隊員獎狀乙只。
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
- (2)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製成光碟，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；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成果。

四、行銷宣傳

(一)發布新聞稿：於初賽截止前兩週、初賽結果公佈、以及決賽前三天、決賽結果公佈時發布宣傳及成果新聞稿。

(二)FB行銷：透過FB網頁串聯行銷宣傳。

五、版權約定：

- 1.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。
- 2.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（註：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）
- 3.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，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，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。
- 4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

6/12

六、預期效益

本次競賽希望透過參賽者的參與及創意，將苑裡地區的特色及他們具有代表性的蘭草文化推廣出去，讓知道的人可以看見不同面貌的苑裡，讓不知道的人可以了解苑裡當地的人文風情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2. 收件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登錄徵選作品，作品不符徵選規格及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不予收錄，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。
3.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。
4.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5. 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之副本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7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NT\$20,000，需另繳納10%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8. 如當天頒獎未出席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獎金將回收於主辦單位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■ 聯絡人：林裕富 電話：037-651188 轉 8740-8741

E-mail: yufu@ydu.edu.tw

■ 聯絡人：林俐 E-mail: 101405803@ydu.edu.tw

■ 聯絡人：黃湘淳 E-mail: 101405821@ydu.edu.tw



附件一

104 年度『苑裡來迴』小旅行-創意微電影競賽 活動報名表			
參加人數	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社會組，人數 _____ 人		
學校系所			
姓名 (若為團體請推舉 一代表填寫名字即 可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其他團員姓名	1.	2.	
	3.	4.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：200 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座(狀)、獎品。			

➤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
➤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104 年度『苑裡來迺迺』小旅行-創意微電影競賽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

本人參加「104 年度『苑裡來迺迺』小旅行微電影競賽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
（一）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
（二） 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
（三） 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
- 一、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- 二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三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，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，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五、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- 1、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- 2、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- 3、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4、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5、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- 6、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。
- 7、 因製作之需要，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- 8、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甲方 主辦單位廠商

乙方 承辦學校(育達科技大學)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並蓋章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104 年度『苑裡來迤迤』小旅行-創意微電影競賽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苑裡來迤迤-小旅行微電影競賽」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資料庫，並受本校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育達科技大學。
 - (2) 蒐集目的：活動宣傳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104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校內部、與本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承辦人林裕富主任，專線(037)651188轉8740或來信至yufu@ydu.edu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校將無法提供予您賽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。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

